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董事会秘书魏恒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5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6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健全、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；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除上述第 6 项议案外，其余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